

亚洲、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文件集

秦凤翥 李禄康 主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姜乃准

封面设计：戴 千

ISBN 7-81008-032-6 / S · 10 定价4.40元
(内部发行)

亚洲、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文件集

主编：秦凤翥 李禄康



**亚洲、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文件集
主编 秦凤翥 李禄康**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8 号)
黑龙江省绥棱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16 印张17.25 字数372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 7-81008-032-6/S·10 定价4.4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亚洲、太平洋区域第十三届林业委员会于1987年3月30日至4月3日在北京举行。这是在我国举行的第一次政府间国际林业会议。各国政府向会议提交的林业发展报告，全面系统的反映了亚太各国民林业发展状况，会议讨论的问题比较有针对性。

为了便于各有关方面了解，研究亚太区域各国的林业，借鉴本区域各国发展林业的经验，特出版亚洲、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文件集。

由于人力和时间的限制，本文件集在翻译、编辑等方面未免出现某些差错，望读者指正。

秦凤翥

目 录

祝酒词	(1)
在亚太区域林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的欢迎词	(2)
当前世界林业面临的战略任务	(3)
中国林业建设日益展现出新面貌	(6)
联合国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林业部长罗达斯致词	(11)
亚洲、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13)
关于世界劳工组织在亚洲地区开展的与林业有关活动介绍	(23)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代表的发言	(27)
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布雷先生的发言	(29)
联合国教育及科学文化组织驻华代表的发言	(30)
会议资料：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森林资源	(31)
会议资料：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林业发展计划与战略	(37)
各国提交大会的林业进展报告	(66)
澳大利亚 (1983—1985).....	(66)
斐 济 (1983—1985).....	(84)
日 本 (1983—1985).....	(95)
南朝 鲜 (1984—1985).....	(117)
印度尼西亚 (1983—1985).....	(126)
马来西 亚 (1983—1985).....	(162)
新 西 兰 (1983—1985).....	(18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3—1985).....	(194)
菲 律 宾 (1983—1985).....	(208)
斯里兰卡 (1983—1985).....	(239)
泰 国 (1983—1985).....	(258)
美 国 (1983—1987).....	(267)

祝　　酒　　词

(在为亚太区域林业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举行的招待会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长　　杨　钟

1987年3月30日

尊敬的代表们：

尊敬的罗达斯博士：

阁下们：

女士们、先生们：

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晚上，我们大家在这里聚会，是为了对出席亚太区域林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代表们和前来组织这次会议的联合国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罗达斯先生以及他的同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和我的同事们，对于来自各国的代表团、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各有关国家、国际组织驻华外交官们，以及国内各兄弟部门的代表光临今天的招待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预祝亚太区域林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取得完满成功！预祝来自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朋友们，在中国逗留期间一切顺利！

现在我提议大家共同举杯：

为亚太区域各国林业事业的兴旺发达！

为亚太区域各国之间林业合作的不断发展！

为进一步增进亚太区域各国林业工作者之间的友谊！

为出席亚太区域林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各国代表，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各有关国家外交官们以及在座的朋友们、同志们的身体健康

干杯！谢谢！

在亚太区域林业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上的欢迎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副部长 刘广运

1987年3月30日

各位代表，朋友们，同志们：

在这春光明媚，万象更新的大好时节里，亚洲、太平洋地区近二十个国家林业部门的代表，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和观察员们齐聚北京，欢聚一堂，举行亚太区域林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这是亚太地区林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同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宾客满堂、友人云集的一件喜事。为此，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和我的同事们，向你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欢迎你们不远万里来到中国首都——北京，讨论亚太地区的林业问题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本区域的林业活动！欢迎你们肩负着本国的重任来寻求友谊和合作，交流知识和经验！欢迎你们把本国经验和个人的知识贡献给亚太区域林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我们深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这次会议必将能够达到增加了解、交流经验、促进发展、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目的。我代表林业部预祝这次会议取得成功！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林业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为了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我们希望代表们在工作、参观过程中对你们发现的缺点坦率地提出批评和建议。同时，也希望你们介绍你们的经验，以便使我们亚太区域各国的林业事业共同前进！

为了开好这次会议，做为东道主的中国林业部，我们将竭诚努力为会议提供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支持性服务。我们将为代表们提供了解中国林业概况的必要条件，将为你们出席会议提供工作、生活的便利条件，将邀请代表们做为林业部的客人参观北京郊区的造林现场，将邀请你们游览北京的名胜古迹。希望各位代表像在自己的国家和在自己的家里一样愉快地生活、愉快地工作。祝你们在中国逗留期间一切都顺利如意。

谢谢各位代表。

当前世界林业面临的战略任务

——在亚太区域林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的开幕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长 杨 钟

1987年3月30日

各位代表、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林业工作者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北京聚会，举行亚太区域林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我们感到特别高兴。我借此机会向出席这次会议的朋友们、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这次会议将相互交流林业情况，讨论共同关心的林业问题，商议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本区域的林业活动。开好这次会议，对于增加相互了解，增进各国林业工作者之间的友谊，加强林业方面的合作，促进本区域林业的发展必将产生重大的影响。我预祝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现在，我仅就世界林业面临的问题和战略任务谈一些主要观点，供大家参考。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氧气源泉，是保持人与生物圈生态平衡的决定性因素。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不仅是促进农牧业生产、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而且是维护人类生存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的重要基础。因此，林业问题越来越引起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关注。林业的兴衰不仅是一个国家的社会问题，它早已发展成为世界问题、全球问题，关系到人类未来的发展战略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当今世界正面临着森林生态系统退化，种质消失，物种灭减，生态、水文、气候不利的变化和土壤流失、资源再生不足与利用不佳的威胁。林业正面临着人口激增、森林锐减、土地沙化、大气污染、能源短缺、木材供不应求等问题的严重挑战。近年来，世界人口仍以每年八千万的速度增长，而森林却以每年超过1000多公顷的速度从地球上消失。每年因沙化造成的地方下降的土地达2100万公顷，因水土流失冲入海洋的泥沙由六十年代的90亿吨增加到了580亿吨。西欧有的工业化国家宣布，1984年因大气污染而受害的森林约占森林总面积的50%。目前，世界郁闭林蓄积量约为三千多亿立方米，预计本世纪末工业用材和薪材年需要量达40—63亿立方米。木材需要量激增与森林再生能力不足的矛盾将日益加剧。

与此同时，人们对改善生存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森林在游憩、旅游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森林作为野生生物资源库、野生动物栖息地，对于保护物种基因、开展科学研

究和人类未来的需求都是非常重要的。

世界林业面临的严重问题和新的挑战，向我们林业工作者和各国林业部门提出了异常艰巨的任务，也为从事林业工作的人们提供了大显身手和大展宏图的机遇。因此，我们必须高瞻远瞩，振奋精神，以坚强的意志和自己的智慧，才能振兴林业。要象第九届世界林业大会通过的《墨西哥宣言》所提出的那样：“认清并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以对付由于人类所面临的多种变化而带给本领域的新挑战！”

我们林业工作者和各国林业部门，当前面临的最迫切的战略任务，就是要与人民群众一道努力扭转森林日益减少的资源危急局面。这就必须向社会大力宣传林业的地位和作用，引起各国政府和社会公众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破坏森林的各种行径，大力保护和增加森林资源；要把保护和发展森林生态系统放在首位，合理地经营和利用森林资源；要积极发展林业教育，加强科学的研究，提高经营水平，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效益，为人类的生存和未来服务；要发展各国之间、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和合作，促进世界林业的振兴和发展。

亚洲、太平洋地区，纵跨寒带、温带、亚热带和热带，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自然条件优越，发展林业的潜力很大。亚太地区的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半数以上，陆地面积占全世界的35.4%，而森林面积只占世界森林面积的19.4%，原木产量却高达世界原木产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阻止对森林的破坏，加快林业发展，扭转森林特别是热带森林日益减少的趋势，对于亚太区域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战略意义。

中国是一个森林资源贫乏、木材供需矛盾相当尖锐而林业发展潜力又很大的国家。新中国成立以前，森林覆盖率只有8.6%。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建设，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把保护森林、发展林业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在“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指导下，坚持改革，调整政策，激发了广大林业职工、人民群众和各方面的积极性，林业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森林覆盖率达到12%。为了保护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对森林采伐作了许多限制性的规定。设立了三百多个自然保护区。防护林面积在森林总面积中的比重由过去占9%增加到14%。退耕还林的步伐也在加快，1985年退耕93.3万公顷，去年又退耕41万公顷。1982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以来，每年有二亿多人参加义务植树，五年累计义务植树五十多亿株。在“三北”（西北、华北、东北）干旱、半干旱地区开展的防护林体系建设，五年造林605.5万公顷，使这个地区的森林覆盖率由4%提高到了5.6%。在平原农区已营造农田防护林64.3万公顷。以国有林区、国营林场、南方集体林区为主体的用材林基地建设，也取得了新的进展。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林副产品生产、林业科研、教育也有了新的发展。

从1986年起，我国开始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在这期间，我国政府决定，要以增加森林资源为目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增加投入，减少木材采伐量，广泛开展荒山造林、封山育林，加速平原绿化，同时继续建设“三北”防护林体系，营造太行山、长江中上游等水源涵养林。五年内计划造林2770万公顷，为努力改善我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扭转世界及亚太区域森林减少、资源危急的趋势做出我们的贡献。同时要进一步发展木材加工、综合利用和林副产品生产，开展森林旅游、狩

猎等活动，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还不富裕，加快林业发展还需要各方面的继续支持和帮助。我国林业建设的成就是同各友好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和合作分不开的。我借此机会向一切为~~中国~~林业事业做出贡献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友好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发展同世界各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林业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以增进友谊，促进林业的共同发展。

现在，请允许我宣布：亚太区域林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开幕！

谢谢！

中国林业建设日益展现出新面貌

出席亚洲、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的中国代表 秦凤翥

1987年3月30日

亚洲、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在中国举行我们感到十分高兴。请允许我以出席本届会议的中国代表团的名义向到会的所有朋友表示热烈地欢迎。现在，我仅就亚太林委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来中国林业建设的概况向会议做一简要报告。

中国是一个国土辽阔、人口众多、森林资源十分贫乏，而发展林业的潜力很大的国家。中国的森林面积为11527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2%，森林总蓄积102.6亿立方米。每人占有的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都不到世界人均占有水平的八分之一。中国的西北半壁分布着137万平方公里的沙漠、戈壁和沙化土地、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繁，严重的威胁着农牧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环境的改善。中国相当一部分农村薪材奇缺。木材和木材产品的供应不足已严重影响着城乡建设和工农业生产的加快发展。为了改变林业建设的落后面貌，中国政府把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做为一项基本国策，大力推进林业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林业生产建设日益展现出新的面貌。近几年来，林业事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根据1983年到1985年的统计，封山育林面积由2052万公顷增加到2380万公顷，原木产量由5232万立方米增加到6323万立方米，锯材产量由1394万立方米增加到1590万立方米，各种人造板产量1985年达到了165.9万立方米，林产化工产品和林付产品的产量有了较快的发展。林业工业产值由68.3亿增加到84.9亿元。

中国政府在发展林业方面采取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林业事业的加速前进。

（一）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为了加快实现绿化祖国的步伐，1981年举行的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决议规定：“凡是条件具备的地方，年满十一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5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1982年2月18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1982年初成立了中央绿化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民义务植树。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和各地、县以及人民解放军各级领导机构也相继成立了绿化委员会。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发布后，受到了人民群众和广大干部的热烈拥护，掀起了执行决议，争尽义务的高潮。这一运动的倡导者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和

各省、市、自治区的党政军负责人，同当地军民一起参加植树活动，使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得以深入持久发展。自1982年以来，每年有两亿多人履行义务植树10亿多株。五年累计植树50多亿株，城市每年植树约一亿株比过去增加一倍。据全国300多个城市的统计，绿化覆盖率达到20%以上的，已由义务植树前的37个增加到89个；城市公园由728个增加到1026个，面积增加了48%。“花园式”的机关、工厂、医院、学校、军营和住宅小区越来越多。公路、铁路、煤炭、轻工、教育、部队等部门和系统的绿化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这个运动已由大中城市发展到中小城镇，由重点县市发展到广大农村，由庭院绿化向有计划地建设绿化工程发展。

（二）积极开展平原农区绿化，发展乡村林业

中国的平原农区占国土面积的34%。平原地区有600多个县，约占全国总县数的近三分之一，人口3亿多，耕地近4000万公顷。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些地区的森林已基本消失，木料、肥料、饲料、燃料奇缺。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领导平原地区人民，开展了平原植树造林。1978年进一步放宽了林业政策以来，平原绿化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各地普遍开展四旁植树，营造农田防护林、固沙林和小片丰产林，实行农林间作，绿化平原农区，发展乡村林业。据统计已营造农田防护林带64.3万公顷，占可营造林带面积的47%，保护农田达62.5万公顷。农桐间作、农枣间作等林农间作面积已达112万公顷。全国四旁树木已达72亿株，其中有58亿株在宅旁、村旁，平均每个农户有74株。在平原地区已绿化的道路22万公里，占农村道路总长度的60.8%；已绿化的水道17.5万公里，占水道总长度的55.1%。

目前，平原绿化已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华北、中原422个平原县、市中，有145个县，平均林木覆盖率由建国初期2%上升到10.7%。河南省东部的固沙林带保护着140万公顷的农田，同时把6万公顷的沙地改造成果园。据有关资料，在林带保护下，风速可下降30—40%；小麦可增产18—20%。河北省每年约建设50万户农民用房，大多数木材来自绿化树木。许多农民用四旁植树解决了自用材，该省的平原树木每年提供50万吨树叶，可养羊150万只，沤制绿肥18万吨。安徽省阜阳地区农民利用树叶饲养兔、羊，每年出售117万张山羊皮，147吨兔毛，有效地增加了农民的家庭收入。

（三）营造“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中国西北、华北北部，东北西部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年降水量不足400毫米，土地沙化，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风沙等自然灾害频繁，威胁着200个县的1000多万亩农田，666万公顷草场；严重影响农林、牧业生产的发展。为了从根本上改变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中国政府于1978年决定在这一地区营造防护林体系工程，简称“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被人们誉为“绿色长城”计划。

这项防护林体系工程贯穿12个省、市、自治区的396县，土地总面积3.47亿公顷，全长7000公里。从1978年开始的第一期工程已营造防护林605.5万公顷，使这一地区的森林覆盖率由4%提高到5.9%，使800万公顷农田和117万公顷牧场逐步得到保护，一些地方燃料、饲料、肥料、木料奇缺的状况有所改善。

（四）有计划建设用材林基地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木材的需要量激增，木材供

需矛盾日益突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中国政府把大力营造用材林，建立后备森林资源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1983年全国营造用材林380.46万公顷，为1954年的9.6倍。据1977—1981年森林资源清查，全国新造用材林1800万公顷。

据1979年统计，南方9省、区新造用材林933万公顷，蓄积量占同期全国人工林总蓄积量的57.7%。近几年来，又新造用材林517万公顷，为逐步扭转“北木南运”的状况打了一定的基础。南方集体林区以建设杉木用材林基地为重点。据1977—1981年森林资源清查，9省、区新造杉木用材林312.6万公顷，占新造人工林总面积的54.13%，超过新造马尾松林的总面积。引进的桉树、湿地松、火炬松、加勒比松等，已在南方大面积推广。1965—1980年竹林面积增长了43%，现有竹林320万公顷，年产竹林400—500万吨，毛竹5600万根，竹笋干4.64万吨。

全国4128个国营林场，经营山林5098万公顷。其中，用材林占82.8%，每年抚育间伐44.5万公顷，生产木材677万立方米。国营林场已发展成为林木良种基地、新技术推广基地和多种经营基地。1982年全国有乡村集体林场17.5万个，职工133.8万人，经营面积1660万公顷，其中森林面积1095万公顷。乡村林场在营造用材林方面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安徽省徽州地区乡村集体林场已有杉木人工林2万公顷，每年间伐3330公顷，生产间伐材2.5万立方米，占该地区国家统配材数量的一半。

东北、内蒙古林区是我国重要的用材基地。六十年代以来，坚持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逐步加快采伐迹地更新速度。近年来，不少林业局迹地更新跟上了采伐，还清了以前的更新欠帐。据1977—1981年森林资源清查，人工用材林面积531.4万公顷，幼龄蓄积占全国人工林幼龄林蓄积的29.6%。

（五）放宽林业政策

为调动各方面发展林业的积极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1981年3月颁布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确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1984年以来，国家又进一步放宽了林业政策。规定责任山承包期不应少于50年。鼓励集资合伙承包大面积荒山。允许退离休职工和待业人员承包荒山造林，允许在职人员停薪留职承包荒山造林，承包荒山营造林的活立木允许折价转让，国有山林允许承包给职工、农民经营。开放南方集体林区木材市场，取消木材统购，实行议购议销。

林业政策放宽后，调动了农民群众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增加了经济收入，提高了森林经营水平，使林业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六）实行依法治林

在放宽林业政策的同时，加强林业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和促进林业建设的发展。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1980年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盗伐、滥伐森林罪的处罚也作了规定。各省、市、自治区还制定了地方性的条例或规定。林业部设立了林业公安局。在重点国有林区和国营林场，以及森林资源较多的省（区）、地、县（旗），建立了林业公安、检察、法院的组织机构。各地林业公、检、法机关，依法审理毁林违法案件，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家、集体和劳动者的正当权益，依法治林使乱砍滥伐，偷砍盗伐，毁林开荒，破坏

森林环境的事件明显减少。

(七) 国家对林业实行经济扶持政策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国家对造林、育林、护林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扶持措施。从1976年起，国家对用材林基地造林，实行政策性的定额补助，1981年改为速生丰产林基地造林补助，每公顷无偿补助225元。对育苗、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林木抚育等国家援专项投资支持发展。

从1986年起，国家每年向林业提供贴息贷款。国务院决定，从1986年10月提高国有林区木材价格，提价增加的收入，交纳产品税后，全部留给林业企业；免征林业企业的调节税；从1987年起，免征或减征林业企业所得税；今后国家对农业增加的投资，将给林业一定份额。

1981年国家提高了国有林区和集体林区的育林基金征收标准，一些林副产品以及煤炭、造纸、铁路、交通、农垦、水电、城建等部门和企业，也相继开征育林基金或绿化基金，专款专用。1984年正式成立“中国绿化基金会”，接受国内外关心中国绿化事业的人士的自愿捐助。

为保证林业发展，国家规定，对目前粮食已经自给有余的林区“征收任务要稳定下来”，“粮食不能自给的，应当减购或者增销，保证林区群众的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区”。这一措施提高了群众造林积极性，限制了毁林开荒，促进了退耕还林。

(八) 发展林业科研教育

林业科研教育是保证林业发展的基础工作。目前全国中央、省、地三级林业科研单位已发展到256个，拥有科技人员7600多人，已取得科研成果三千多项。全国高等林业院校发展到11所，设有林业专业的高等农业院校有18所，每年招收大学生6000多人。1984年本专科林业大学生在校人数12520人，研究生397人。中等林业学校已发展到36所在校学生15600人。

(九) 进行林业企业经济改革，调整林业生产结构。

国有林业企业改革从解决森林资源危机，消耗失控，经济危困问题着手。核定林业企业的木材产量，调减过伐量，扶持资源枯竭的林业局，调整生产结构，使部分林业局森林过伐现象有所缓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有突破性进展。

通过林业生产结构的调整，打破单一林木采伐的生产格局，发展商品生产，开展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兴办第三产业。经过林种结构的调整，1986年全国防护林面积由9%增加到14%，薪炭林由3%增加到7%，经济林面积比上年增长20%。1985年退耕还林93.3万公顷。1985年国营林场的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37%，国有林区林业企业的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产值达16亿元，占林业企业总产值的36%。

(十) 发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特别是1978年举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迅速发展。1981—1985年的“六五”计划期间，仅通过科技交流途径就向亚洲、大洋洲、非洲、欧洲、美洲的40多个国家和地区派出代表团组226批。其中包括：出席国际会议代表团54批，技术考察组106批，出国进修培训人员57批。同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美国、芬兰等国签定了

林业和自然保护等方面的长期交流协议。通过交流增加了解，增进了友谊，促进了合作。

“六五”期间同十几个国际组织和政府机构开展了在林业发展项目方面的经济技术合作。同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世界银行以及澳大利亚、日本、科威特，加拿大、联邦德国等有关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的合作日益发挥出显著成效。

“六五”期间，通过林业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贸易，从国外引进了科研、教育、生产、防火等方面的新装备。引进了刨花板、胶合板、装饰板和岐化松香等方面的成套技术，促进了林业现代化。在国外创办的林业合资企业正在为促进林业国际合作发挥着积极作用。

目前，中国林业工作者正在为实现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奋斗。为全面实现1986—1990年第七个五年建设计划提出的林业奋斗目标，为进一步推进林业建设向着现代化的方向前进而努力。为实现林业战略目标我们将继续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同各国林业部门，各国际组织在林业方面的合作。

谢谢主席先生和各位代表。